

---

# 宁波以赛亚汽车空压机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件

## 第二次财产分配情况

各位债权人：

《宁波以赛亚汽车空压机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件破产财产分配方案》（以下简称“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于2020年9月28日经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并于2021年1月28日经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作出（2017）浙0213破4号之二《民事裁定书》予以裁定认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六条之规定，由本管理人执行。管理人已经于2021年2月实施第一次财产分配，现管理人拟实施第二次财产分配，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分配为第二次财产分配，也是最后分配，确定于2021年6月23日实施。最后分配的分配总额为人民币1,349,043.14元，其中用于处理刑事退赃款194,544.3元，清偿劳动债权27,887.00元，清偿工程款优先债权850,000.00元，清偿普通债权276,611.84元，按普通债权金额660,971,990.71元比例清偿，预计第二轮普通债权清偿比例约为0.04%，各债权人第二次分配的具体数额详见附表。

对本次分配前债权人未领受的破产财产分配额，以及本次分配债权人未受领的破产财产分配额，管理人将予以提存。债权人自本次公告之日起满二个月仍不领取的，视为放弃受领分配的权利，提存的分配额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九条之规定，分配给其他债权人。

---

需要说明的是，管理人将计提后续破产费用 15000 元以及后续产生的银行利息将用于支付银行转账手续费、企业注销费用、公告费等其他管理人履职发生的必要费用，如仍有剩余不再另行分配。

本次分配为最后一轮财产分配，本次分配实施完毕后，管理人将向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申请终止宁波以赛亚汽车空压机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程序。

宁波以赛亚汽车空压机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

2021 年 6 月 23 日